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综述，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永川区“2235”总体发展思路，将永川建设成为渝西区域性医疗中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对照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区域性医疗中心总体设计，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主题，以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为永川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贡献卫生健康力量。

（二）目标定位

建设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1个，三甲公立医院达到4家，支持有基础的民营医院创建三级医院1家，甲级基层医疗机构从2家增加至6家，建成三甲疾控中心，千人床位数从8.18张达到9.5张，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从2.46人达到4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从6个增加至8个。国家级卫生人才从4人增加至6人，医学博士数从53人增加至100人，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数从16人增加至20人；年招收博士及硕士研究生130人以上，临床医学（免费定向）本科生、护理专升本及其他本科生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500人以上，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师400名、护士300名、临床药师100名。

**——居民健康水平全市领先**。主要健康指标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3岁，婴儿死亡率保持在2.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保持在10/10万以下，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

**——医疗服务能力渝西领头**。依托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人才、高水平学科，到2025年，在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医学人才培养、临床研究、疾病防控、医院管理等方面达到全市顶尖水平，三级医疗机构的区外来永门诊就诊率达到30%、住院率达到15%，区内就诊率大于94%。

**——区域示范效应渝西领跑**。聚焦创新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领域，建成医疗产业孵化地；深化院校合作，打造医疗人才产出地；建设研究型医院，建成医疗技术新高地。到2025年，建成立足渝西，面向全市，辐射西南，涵盖产、教、研的高水平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医学类院（职）校3所、教学医院4家，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5-10项。

二、主要任务

按照筑高峰、建高原、拓板块的原则，建设“一集群”作为龙头引领，打造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中医）等“九中心”，拓展智慧医疗等“四高地”，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存量资源再提质，优质资源再扩容，公共服务更可及。

（一）建成重点专（学）科集群。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到2025年，建成神经病学、肿瘤、脾胃病、妇产生殖等国家重点专（学）科8个，市级重点专（学）科25个。推动区级重点专科建设，鼓励全区医疗机构积极创建区级重点专科，为打造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专科做好技术储备。支持区中医院争取博士授权点，加强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支持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建设临床与科研相结合的重点亚专科中心和重点专病中心。

（二）打造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中医）。依托区中医院对标国家级中医医疗水平，加快建设区中医院新院区，全面建成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建立心系疾病、脾胃疾病、肾系疾病等中医专病研究中心，推动骨伤科、推拿科、肿瘤科、针灸科创建市级重点学科，加挂重庆市第二中医院牌子。打造高水平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基地。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健全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国”字号中医品牌。

（三）打造区域综合医疗中心。依托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区人民医院提升区域综合医疗实力。加快建设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兴龙湖分院，启动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加快推进我区与重庆医科大学战略合作，联合建设重庆医学副中心，提升医教研综合能力。实施“名医名科”建设工程，提升老年病、心脑血管病等优势专科水平，打造全市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功能完备的胸痛、卒中、创伤、咯血中心。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在泸永江、川南渝西融合发展领域，打造泸永江血透专科联盟等示范合作项目2-3个。依托重医附属永川医院，整合全区资源，建设渝西区域专病诊疗中心。到2025年，区域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实现质的提升，疑难危重疾病区域内就地治疗成为区内患者首选，区域外入永治疗成为毗邻地市患者优选。

（四）打造区域妇幼保健中心。依托区妇幼保健院、区儿童医院提升区域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支持区妇幼保健院创建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重庆市首批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建设成为重庆中医药学院非直管附属医院。区集嫒医院（区儿童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实施母婴安全性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组建跨区域儿童自闭症专科联盟，构建示范性普惠托育服务新范式，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努力建成重庆市辅助生殖、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及危重儿童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争创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更加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渐入佳境。产前筛查/诊断-救治-康复全链条服务基本成型。

（五）打造区域传染病救治中心。依托渝西医疗中心（应急医院）建成全市四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之一，健全救治资源平战转换机制，加强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到2025年，传染病危重症患者救治能力辐射渝西八区。

（六）打造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快迁（改）建区疾控中心，到2025年，建成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监测溯源、实验室检测等能力居于全市前列。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支持医学遗传及精准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免疫功能评估、干细胞临床研究，重点疾病和重大疾病防治能力显著提升。

（七）打造基层卫生服务示范中心。服务乡村振兴，全覆盖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到2025年，来苏、三教、五间、双石等4家卫生院建成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区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6家。朱沱镇卫生院同步创建川渝基层合作示范卫生院。到2025年，三教、朱沱、来苏、大安等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二级医院水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兜底和赋能双重作用更加凸显。

（八）建设区域医学研究创新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高水平科研体系。以重医附属永川医院重庆市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脑血管病研究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国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为契机，带动区级医疗机构与生物医药企业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搭建区域科研创新协同共享平台，助力永川区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发展。

（九）建设区域医疗教学培训中心。深化医教协同发展，打造西部卫生职教高地。充分发挥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在院校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方面的优势，为区域培养更多的卫生人才，助力区域乡村振兴。牵头建设区域卫生健康教学培训联盟，加强与区域各级医疗机构、卫生职教院校的合作，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管理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区域卫生人才培养质量，共同打造西部卫生职教高地。

（十）培育发展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紧跟成渝两地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目标，加大医疗器械龙头企业、生物制药企业、研发平台等的引进和培育力度，重点发展康复器械、医疗设备、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等，大力发展健康服务，推动大健康产业起步发展，打造120亿级产业集群。

（十一）拓展智慧医疗广度。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立医院病历、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力争用3年时间，全区5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建成互联网医院，2家医院达到智慧医院四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电子病历建设五级标准。到2025年，实现群众就诊“一机化”、就医信息“一网通”、医院管理智能化。

（十二）拓展医养结合路径。围绕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探索医疗供给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新路径，引进培育高端集团化、连锁化医养结合机构，到2025年，构建起“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链。

（十三）拓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继续深化国家医联体（医共体）试点工作，探索率先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坚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为实现“大病重病不出区、常见病多发病不出乡镇、头疼脑热不出村”等重点任务持续发力，巩固提升永川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共体“三通”建设成果，确保医改工作取得新突破。

（十四）拓展优质资源。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与四川省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智慧医疗、医教研等方面联动合作，加强人才联合培养和科研合作，开放共建川渝医疗卫生专家库，加强医疗专业人才交流培养，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组建跨区域儿童自闭症等专科联盟和医疗联合体。

依托“一带一路”中新（重庆）示范医疗项目重庆中新肿瘤医院，引入新加坡医疗肿瘤学和末期护理领域高端医疗技术和人才，配置高端医疗设备，到2025年，打造全市领先、辐射西南的特色肿瘤专科医院。

三、工作保障

（一）健全管理体系。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建设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政策清单制度，建立挂图推进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综合监管。医院层面，建立完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根据各医院承担任务，科学制定实施计划，推动医院诊疗技术有突破，管理水平上台阶。

（二）强化政策支持。围绕能力提升、投入保障、人才培育、科研创新、绩效薪酬等重点，制定落实系列支持政策，全方面聚集人才、学科、技术及其他保障要素，特别是在资金使用、土地保障、工程建设、人才政策、薪酬改革等方面给予支持倾斜，打造一流医院和一流学科。

（三）加强跟踪问效。建立与区域性医疗中心相适应的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问题清单、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不定期召开重点工作督导会议，研究解决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工作中具体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

附件：1.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主要指标对照表

2.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主要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1

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主要指标对照表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现值 | **2025**年目标 |
| --- | --- | --- | --- | --- |
| 1 | 健康水平 | 人均健康寿命（岁） | 78.49 | 79.3 |
| 2 | 婴儿死亡率（‰） | 2.47 | ≤2.5 |
| 3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16.39 | ≤10 |
| 4 | 健康生活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42 | ≥30 |
| 5 | 资源配置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8.18 | 9.5 |
| 6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46 | 3.6 |
| 7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3.37 | 4.7 |
| 8 |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 3.34  | 4 |
| 9 |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医师数（人） | 0.33 | 0.83 |
| 10 | 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人） | 0.94 | 1.1 |
| 11 | 每万人口康复医师数（人） | 0.03 | 0.75 |
| 12 | 体系建设 | 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个） | 0 | 1 |
| 13 | 市级区域性医疗中心（个） | 0 | 1 |
| 14 | 三级医院（个） | 4 | 6 |
| 15 | 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 | 1 |
| 16 | 重庆市区域专病诊疗中心 | 0 | 5 |
| 17 |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学）科（个） | 6 | 8 |
| 18 | 市级临床重点专（学）科（个） | 19 | 25 |
| 19 | **教学科研** | 国家级卫生人才（人） | 4 | 6 |
| 20 | 医学博士数（人） | 53 | 100 |
| 21 | 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数（人） | 16 | 20 |
| 22 | 国家级名医中医工作室（个） | 8 | 12 |
| 23 | 市级名医中医工作室（个） | 10 | 16 |
| 24 | 国医大师工作站（个） | 0 | 5 |
| 25 |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个） | 4 | 10 |
| 26 | 博士后工作站进站人数（人） | 5 | 10 |
| 27 | 服务能力 | 区域内就诊率（%） | 91.72 | ≥94 |
| 28 | 区外来永门诊就诊率（%） | 13.7 | ≥30 |
| 29 | 区外来永住院就诊率（%） | 7.49 | ≥15 |

附件2

永川区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主要任务责任清单

| 序号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 1 | 到2025年，建成神经病学、肿瘤、脾胃病、妇产生殖等国家重点专（学）科10个，市级重点专（学）科25个。支持区中医院争取博士授权点，加强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支持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建设临床与科研相结合的重点亚专科中心和重点专病中心。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  |  |  |
| 2 | 加快区中医院新院区、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建设。积极争取加挂重庆市第二中医院牌子。打造高水平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基地。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 |  |  |  |
| 3 | 加快建设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兴龙湖分院，依托重医附属永川医院，整合全区资源，建设渝西区域专病诊疗中心。启动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加快推进我区与重庆医科大学战略合作，联合建设重庆医学副中心。实施“名医名科”建设工程，打造全市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功能完备的胸痛、卒中、创伤、咯血中心。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在泸永江、川南渝西融合发展领域，打造泸永江血透专科联盟等示范合作项目2-3个。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4 | 支持区妇幼保健院创建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重庆市首批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建设成为重庆中医药学院非直管附属医院。区集嫒医院（区儿童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努力建成重庆市辅助生殖、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及危重儿童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争创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5 | 以重医附属永川医院重庆市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脑血管病研究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国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为契机，带动区级医疗机构与生物医药企业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搭建区域科研创新协同共享平台，助力永川区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发展。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6 | 充分发挥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在院校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方面的优势，为区域培养更多的卫生人才，助力区域乡村振兴。建设区域卫生健康教学培训联盟，加强与区域各级医疗机构、卫生职教院校的合作，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管理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区域卫生人才培养质量，共同打造西部卫生职教高地。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7 | 依托渝西医疗中心（应急医院）建成全市四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之一，到2025年，传染病及危重症患者救治能力辐射渝西八区。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8 | 加快迁（改）建区疾控中心，到2025年，建成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监测溯源、实验室检测等能力居于全市前列。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9 | 全覆盖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到2025年，来苏、三教、五间、双石等4家卫生院建成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区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6家。朱沱镇卫生院同步创建川渝基层合作示范卫生院。到2025年，三教、朱沱、来苏、大安等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二级医院水平。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
| 10 | 依托科技生态新城，着力打造生物技术产业园，同时结合现状布局以及区位特点多点发展。核心布局生物药配套产业点状推动创新化学药产业化，以主动健康为理念，多元化发展康复器械、体外诊断、新中药及健康消费品。到2025年，永川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规模达到100亿，集聚企业和孵化项目数量达到100个左右。 | 区新城建管委 |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11 | 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立医院病史、诊断、用药等就医信息互联互通。全区5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建成互联网医院，2家医院达到智慧医院四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电子病历建设五级标准。到2025年，实现群众就诊“一机化”、就医信息“一网通”、医院管理智能化。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医保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12 | 探索医疗供给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新路径，引进培育高端集团化、连锁化医养结合机构，到2025年，构建起“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链。 |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 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13 | 深化与四川省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智慧医疗、医教研等方面联动合作，加强人才联合培养和科研合作，开放共建川渝医疗卫生专家库，加强医疗专业人才交流培养，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组建跨区域儿童自闭症等专科联盟和医疗联合体。依托“一带一路”中新（重庆）示范医疗项目重庆中新肿瘤医院，引入新加坡医疗肿瘤学和末期护理领域高端医疗技术和人才，配置高端医疗设备，到2025年，打造全市领先、辐射西南的特色肿瘤专科医院。 |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 | 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14 | 探索率先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现“大病重病不出区、常见病多发病不出乡镇、头疼脑热不出村”等重点任务持续发力，巩固提升永川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共体“三通”建设成果，确保医改工作取得新突破。 | 区卫生健康委 |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  |  |  |